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9/L.26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芬兰：* + 决议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 A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 月决定初步作为一个五年项目在意大利的都灵设立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训练机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¹重申联合国全系统立足于相关机构有效分工之上协调处理研究和训练问题的重要性,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A/52/559, 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到目前为止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在争取和平与发展，促进共同的联合国管理文化方面和通过支持联合国变革和改革进程加强联合国绩效而开展的活动；
 2. 赞赏地注意到劳工局国际训练中心所作的有关技术、后勤和行政贡献；
 3. 请联合国的有关机构考虑为都灵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的日常运转提供资源，并凡属适当，考虑在全额费用回收的基础上提高该院人员发展、学习和训练活动的利用率；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该院捐助方迄今自愿提供的资金；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磋商，根据对该学院活动执行和完成(包括其学院计划和行动纲领)情况的一次全面评价，向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列入关于该学院试验阶段于 2000 年 12 月结束之后的未来地位的建议。
- -- -- -- --